

**教務處**

一、畢業資格：學業成績審查於每學年度的下學期辦理。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 (三)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達丙等（六十分）以上。

二、成績考查：

領域	科目	評量方式		
語文領域	國文	學期中辦理三次定期評量		
	英語文			
數學領域	數學	學期中辦理三次定期評量		
自然領域	自然			
社會領域	地理	定期成績	平時成績	50%
	歷史		定期評量	50%
	公民	學期成績		三階段成績平均
科技領域	資訊	學期中辦理兩次定期評量		
	生活科技			
健體領域	健康教育	學期中辦理兩次定期評量		
	體育			
藝術領域	音樂	定期成績	平時成績	50%
	視覺藝術		定期評量	50%
	表演藝術	學期成績		二階段成績平均
綜合領域	家政	學期中辦理兩次定期評量		
	童軍			
	輔導活動			

三、免試入學宣導

(一) 多元學習表現

	項目	分數上限	備註
超額比序 100	適性入學(32)	畢業資格(6)	畢業：6分
			修業：2分
		生涯規劃(21)	志願序：15分
			生涯建議：6分
		就近入學：5分	
多元學習表現(35)	均衡學習(9)	非考科之領域及格，每領域3分。	
	品德表現(10)	如下表	

		服務表現(10)	如下表	
		才藝表現(5)	洽詢校內師長※請提供獎狀	
		體適能(6)	柔軟、瞬發、肌耐、心肺至少一項達標。	
		本土語言認證(2)	主管機關核發證書初級以上(族語、閩、客語)	
教育會考表現(33)	會考成績(30)	精熟	6分	
		基礎	4分	
		待加強	2分	
	作文(3)	一級分	1分	
		二、三級分	2分	
		四、五、六級分	3分	

(二) 品德表現

品德表現：先算警告→在功過相抵→再算獎勵；(獎勵只採6分)		共計
0支警告=6分	8支嘉獎=4分	10分
1支警告=6分	9(-1)支嘉獎=4分	10分
2支警告=6分	10(-2)支嘉獎=4分	10分
3支警告(含)以上=0分	15(-3)支嘉獎=6分	6分

(三) 服務表現

**幹部**

- 1) 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自治市幹部。
- 2) 幹部 每學期可得2分，最多採計4分。

**時數**

- 1)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小時0.3分。
- 2) 未擔任班級幹部 → 34小時  
 有擔任 一學期 班級幹部 → 27小時  
 有擔任 二學期 班級幹部 → 20小時

服務表現	擔任幹部：4 (每學期 2 分)
	時數：6 (每小時 0.3 分)
未擔任幹部	34 小時
擔任一學期幹部	27 小時
擔任兩學期幹部	20 小時

(四) 更多宣導資料：請上 (<https://reurl.cc/MbG9ML>) 網站觀看。

四、免試入學相關網站

東安升學網	東安國中免試入學宣導網站	註冊組更多宣導資料
		

## 學務處

1. 進入校園仍須配戴口罩並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其他事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規定辦理。

3月1日起至3月31日

# 適度放寬防疫措施

維持或放寬之防疫措施

- 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如下表)。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022/02/24

2. 近期已做完全校學生之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如初步檢查結果有異常，將會收到健康檢查通知單(視力不良、體位不良；全身健康檢查)，煩請您盡速帶學生到合格醫療院所複查，並將複查及矯治結果註記於通知單上，請貴子弟將回條交回學校。請您一起與我們共同關心孩子們的健康並一同養成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 ☺

## 總務處

1. 校園開放社區民眾運動時間  
(依公告圖示)

→ 平日：放學後～天黑前

→ 假日：1700/1400～天黑前

※ 入校請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運動環境整潔！

2. 校園目前有多項工程進行中，請不要靠近工地並觸碰施工材料與用具。

### 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校園開放規定

歡迎您蒞臨東安國中，警請愛護美麗校園，遵守相關約定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5:00-6:50，下午5:00-6:00(天暗前)  
週六：早上5:00-6:50，下午5:00-6:30(天暗前)  
週日：早上5:00-12:00，下午2:00-6:30(天暗前)

\*校園開放使用規定：一、學校上課時間不開放。  
二、開放地點限操場及運動遊戲區。  
三、請遵守場地使用規則並隨時注意安全。  
四、非經許可之車輛及腳踏車請勿進入校園。  
五、不得攜帶飲料及寵物進入校園。  
六、請愛惜學校設施及維護校園整潔。 謝謝您的合作!

**Regulations For Using The Campus of Dong An Junior High School**

Welcome to Dong An Junior High School. We hope you cherish our beautiful campus and follow the regulations below when you enjoy yourselves here.

\*Open hours: Mon. through Fri. :5:00 AM to 6:50 AM and 5:00 PM to 6:00 PM  
Sat. :5:00 AM to 6:50 AM and 5:00 PM to 6:30 PM  
Sun.: 5:00 AM to 12:00 AM and 2:00 PM to 6:30 PM

\*Regulations: 1. DO not enter during classes  
2. Only the playground and the sports area are available  
3. Obey the instructions and follow the rules of safety.  
4. No bikes or vehicles are allowed to campus unless permitted.  
5. No pets and no foods.  
6. Please cherish our school utilities and keep our campus clean.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一、國中美術班甄試報名：

(一) 採線上報名方式：111 年 3 月 7 日 (一) 00:00 起至 3 月 9 日 (三) 17:00 止

(二) 報名方式及簡章下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洽本校網站連結

(三) 術科測驗：111 年 4 月 16 日 (六) 8:00-15:40

二、常常會想在網路、群組 PO 一些訊息，但是... 控制不住自己時，往往會發生難以挽回的事情，所以在 PO 訊息時要注意以下：

# 想一想 再PO!

- 1 個人資料要保密**  
帳號名稱不用真名：在不確定是否安全的狀況下，絕不在網路上提供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
- 2 帳號密碼不公開**  
絕不把帳號或密碼告訴任何人。
- 3 三思之後才傳送**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在網路上之前，一定要好好想想。訊息一旦上網，就可能無法刪除。
- 4 隱私玩笑能傷人**  
不想讓別人知道，或不能面對面說的事情都別放上網。別在網路上張貼開玩笑的惡搞照片：尊重別人才可能獲得別人尊重。
- 5 一旦上網收不回**  
轉寄或張貼到個人網誌的私人訊息圖片都可能流傳到其他公開空間。雖然一開始只是想要和好朋友分享的內容，很可能被大肆流傳再也收不回。
- 6 他人資料別流傳**  
尊重他人創作的內容，擅自分享可能違法。例如，朋友照的相片是屬於他的財產；在沒有本人許可的狀況下，不能擅自把他的相片放在網路上。
- 7 分享之前先確認**  
要上傳任何文字或圖像內容到公開網站前，務必先閱讀該網站的使用規章。有些網站會要求你自動放棄該內容的使用權利。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教育部 關心您  
<http://www.eteacher.edu.tw>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東安國中輔導室 460-1407#610、620、630、660、670

東安國中輔導室關心您